

豁免遵守 [●]

豁免嚴格遵守 [●] 第14A條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將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 [●] 時根據 [●] 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經已就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 第14A章的規定，而 [●] 經已同意批准相關豁免，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 [●] 第8.12條

根據 [●] 第8.12條，申請於 [●] 首次 [●] 的新申請人須於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這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

董事會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執行董事為趙先生、陳女士、周旭華先生及林玉生先生。該四名執行董事均為中國常住居民。

鑒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主要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加之執行董事為中國常住居民，故本公司現時及於 [●] 後或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於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本公司已向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 第8.12條，而 [●] 經已批准相關豁免。

為有效維持與 [●] 溝通，本公司將會採取以下措施，藉以確保 [●] 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1) 本公司將會根據 [●] 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而彼等將會為本公司與 [●] 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將會一直遵守 [●]。兩名將予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林玉生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漢雲先生。各授權代表將會應 [●] 傳召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 [●] 會面，亦隨時透過電話及傳真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 [●] 進行溝通。

豁免遵守 [●]

- (2) [●]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繫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高[●]、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會採取政策，據此，(a)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b)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出差時，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向[●]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 (3) 董事會各成員已確認，其擁有來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時間通知後來香港與[●]會面。
- (4) 本公司將會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提供另外渠道方便本公司與[●]溝通，自[●]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根據[●]第3A.19條於[●]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的財務業績符合[●]第13.46條之日為止（「任期」）。
- (5) 本公司將確保於任期內合規顧問隨時即時與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取得聯絡。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合理要求與其職責表現相關的資料及協助。
- (6) 根據[●]第3A.27條，於任期內，倘合規顧問退任或遭解聘，本公司承諾自退任或解聘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合規顧問（視乎情況而定）。